

叶县民政局文件

叶民文〔2024〕7号

叶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、慈善组织：

为规范全县民政服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保障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和省市民政系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随机抽查时间

社会组织监督检查及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底，每年一次。

养老机构检查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底，每年两次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对象

全县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、慈善组织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遵循依法、随机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提高监管能力、落实监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随机抽取抽查单位，检查人员从本系统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。

五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率

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一次。养老机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：100%；社会组织检查事项抽查比例：3%；慈善组织检查事项抽查比例：50%。

六、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确定抽查单位后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名单，抽取过程书面记录，检查名单留底存档。

（二）检查开始。检查名单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，通知检查小组主办人员（检查名单第一位）领办检查任务，按照抽查工作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，检查方式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等手段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，检查结果分为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、进入处罚程序、移交有关部门等四类。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的经依法报批后，予以公示，进入处罚程序的，按照有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

并予以公示，移交相关部门的，形成《行政建议书》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股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股室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强化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单位的正常工作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单位和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不得徇私枉法。要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叶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
